

技術人員離職登記申請書

茲依照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」、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」及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離職登記，請准予離職。

此致

申請人：

(蓋章)

欲離職之技術人員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☐ 電器承裝業 名稱：

原登記之 ☐ 用電場所

☐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地址：

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之關係：

(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不同時應予填寫，以為該申請是否為技術人員之利害關係人判斷依據)

通知函領件區分：☐ 自領 ☐ 郵寄

(☐ 通訊地址 ☐ 另址 _____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